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5日112年第二學期第九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性別、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六、 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七、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八、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別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九、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 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